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調字第358號

聲請人 林純英
相對人 根源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凱鉦
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
林筠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提起本件訴訟，經查，兩造間合意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書第23條約定在卷可佐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